



法官说法

客厅安装摄像头 儿媳状告公婆

基本案情

2019年9月,丁某与丈夫小秦一同搬进了公公秦某和婆婆吴某出资购买的郑州市上街区某处房屋,一家人其乐融融共同生活在一起。后婆婆吴某需照顾其母亲,公公秦某则需每日帮居住在郑州市区的大女儿接送孩子,两人有时不在上街居住。

2024年1月的某天,小秦在工作期间不幸发生意外离世。悲恸欲绝的秦某和吴某夫妇二

人搬回上街与儿媳丁某及孙子共同居住在案涉房屋。2024年2月,丁某亲戚因财产问题与秦某产生矛盾并报警,后秦某、吴某在未征得丁某同意的情况下,购买摄像头并安装在案涉房屋的客厅及餐厅内。丁某认为公婆的行为严重侵犯了自己的隐私,令其感到十分不适。在与公婆沟通无果后,愤怒的丁某将二人告上法庭。

案件结果

郑州市上街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丁某主张两被告在案涉房屋内安装摄像头的行为侵犯了其隐私权,要求两被告拆除摄像头,停止侵害。秦某及吴某则认为安装的两个摄像头并未侵犯原告丁某的隐私,并且能够时时看到孙子,以缓解丧子之痛,因此不同意拆除。

结合本案案情及调查,法院认为,对于一个家庭来说,客厅及餐厅并不属于私密场所,案涉房屋内安装的两个摄像头并未拍摄到卫生间及原告丁某居住的卧室等私密场所,未拍摄、记录原告丁某

在案涉房屋活动时的私密活动。同时,结合被告秦某、吴某老年丧子,其女儿亦不在身边照顾的实际状况,因现有证据不能证明被告秦某、吴某在案涉房屋客厅及餐厅安装摄像头的行为侵犯了原告丁某的隐私权,其据此主张拆除摄像头、停止侵权行为、赔礼道歉及赔偿精神损失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上街区法院不予支持,判决驳回原告丁某的诉讼请求。

丁某不服判决上诉,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法官说法

隐私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人格权中的一项重要权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零三十二条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刺探、侵扰、泄露、公开等方式侵害他人的隐私权,包括不得偷窥、偷拍、窃听他人的隐私,不得侵扰他人的私人安宁,不得公开他人的隐私空间和活动,不得泄露他人的隐私信息等。

认定是否侵犯隐私,应从两个方面考量,一是原告主张保护的隐私是否属于民法上“隐私”的范围,二是对方实施的行为是否属于法律规定的侵害隐私权的行为。所以,判断是否构成侵犯隐私权,要看侵权行为是否超过必要的限度,是否超越了必要的界限及范围;否则,难以获得法院的支持。

本案中,丁某与秦某、吴某作为家人,共同居住在案涉房屋。对于一个家庭来说客厅及餐厅属于公共空间,安装摄像头并不构成侵犯隐私权的行为,并且根据视频内容显示,并未拍摄到丁某的私密活动。且原告丁某也无证据证明秦某、吴某将安装到案涉房屋内的摄像头拍摄视频进行转发、传播,因此不能证明秦某、吴某侵犯其权利。

此外,案涉房屋登记在秦某名下,丁某与公婆共同在该房屋居住,但双方曾因财产分配产生矛盾,在纠纷没有消除前,秦某、吴某安装摄像头并限于在房屋客厅及餐厅的行为,动机在于保护人身及财产安全,避免合法权益受到侵害,亦有合理之处,并未超过必要限度。

网络直播不应侵犯他人肖像权

呼朋唤友到餐厅就餐,却遇到商家直播宣传被迫成为“群演”,遇到这种情况,你会怎么处理?日前,某法院公布了一起案件,一火锅店经营户在店内做直播招揽生意,一位顾客发现自己入镜直播间,遂认为自己受到侵犯,于是起诉至法院。法院经审理认为,在未获得顾客同意的情况下,将顾客肖像暴露在直播中,构成对顾客肖像权的侵犯。最终,法院判决火锅店经营户向该顾客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00元。

销售直播、探店直播、户外直播……如今,随着全民直播风潮兴起,只需一部手机,就可以随时开启直播活动。然而,这就意味着群众一旦出门就有可能被镜头对准,成为短视频素材……特别是一些博主、商家借助短视频平台,在未征得拍摄者同意的情况下进行直播、拍摄,已经触犯了法律的红线,涉嫌侵犯他人权益。

面对越来越多的直播侵权事件,呼吁更全面保护、凝聚更大保护合力已成为社会共识。

对于短视频平台来说,要树立责任意识。建立严格的审核监管机制,实时监控直播内容,确保直播内容不侵犯他人隐私权、肖像权等合法权益;严格管控公共场合和消费场所的直播行为,探索建立预警机制,对可能侵犯他人隐私的直播机位进行提示或取缔;畅通维权渠道,杜绝“装聋作哑”,努力为消费者及时举报侵权行为提供便捷途径。

对于直播主体来说,要强化法律意识。需要拍摄或使用他人的肖像,应事先获得其明确同意;在直播过程中,应避免侮辱、污损等可能侵犯肖像权的行为;如发现直播内容可能侵权,应立即予以删除或下架,并主动与肖像权人沟通协商,减轻或消除不良影响。

对于相关部门来说,要加强监管意识。推动法律的完善与普及,加强平台与直播主播的法治教育,让每位公民都能在享受科技便利的同时得到有效的保护;要及时为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提升群众自我保护意识,解决维权成本高、取证难等问题,彰显肖像权和隐私权保护的重要性。

据人民公安报

评论

据人民公安报

抢黄灯造成交通事故或要担责

基本案情

某日,陈某驾驶轿车由东向西行驶,行至某十字路口时,看到黄灯亮起,便越过停止线继续行驶,不料撞上一辆自西向东左转弯并且闯了红灯的二轮摩托车,造成摩托车驾驶人吕某、乘坐人王某受伤。吕某、王某均住院治疗一个月左右。经鉴定,吕某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王某的伤情构成九级伤残。后交警部门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为事故发生的原因是陈某、吕某驾驶机动车未交

信号灯通行,认定陈某、吕某对事故承担同等责任。陈某对该认定结论不服,申请复核,交警部门复核后予以维持。

吕某、王某诉至法院,要求陈某以及承保陈某所驾轿车交强险的保险公司赔偿吕某、王某各项损失20余万元。一审法院审理后认为,交警部门对事故责任认定不当,吕某应负事故主要责任,陈某应负事故次要责任,因此,陈某及保险公司应对吕某、王某的损失承担30%的赔偿责任,吕某、王某应对自身损失承担70%的责任。吕某、王某不服,提出上诉。二审庭审中,双方对闯黄灯是否属于违法行为有争议。



图片来源于网络



法官说法

黄灯是绿灯与红灯之间的过渡,警示车辆驾驶人和行人红灯即将亮起。黄灯亮时,车头已经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可以继续通行,车头尚未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应当停车等待绿灯。在一些地区,黄灯亮时尚未越过停止线的车辆如果越线继续行驶,交警部门并不罚款、扣分,但这只是一种人性化的执法方式,并不代表抢黄灯是合法行为。严格遵守交通法律法规,才能保证人身财产安全,避免陷入民事纠纷。

据河南法治报

案件结果

二审期间,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罗军仔仔细细查看了事故现场监控视频,确认了陈某所驾车辆在黄灯亮起后才越过停止线。经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罗军认为,陈某的抢黄灯行为与吕某的闯

红灯行为同样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中“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的规定,交警部门认定二人承担事故同等责任是正确的。今年7月30日,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双方当事人各承担50%的责任,改判保险公司赔付吕某、王某18万余元,陈某赔偿吕某、王某近6万元。

张恒通

何情情

盗窃后高调“炫富”
民警顺“网线”一锅端

俗话说“做贼心虚”,但是有几名男子作案得手后还发布视频“炫富”,开始有多嚣张,结尾就有多老实。近日,市公安局温泉派出所快速破获一起“拉车门”盗窃案,抓获嫌疑人5名。

“警察同志,我的车被人翻得乱七八糟,放在车里的一箱茅台酒和烟被偷了!”11月29日上午8点左右,温泉派出所接到群众赵女士报警称,其在停车场的车因没锁车门,被人翻了个“底朝天”,车内的物品被盗。接警后,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展开侦查。由于车辆并没有被破坏的痕迹,民警初步判断嫌疑人是通过“拉车门”方式实施的盗窃。民警调查发现,当天凌晨4时许,有4名可疑男子在案发地附近徘徊。4人迅速聚集、分工,不到1分钟时间赵女士的车门就被嫌疑人成功拉开并盗窃。作案得手后,4人与另一同伙汇合,将烟酒变卖12000元,且在车上清点起了“战果”,发视频“炫富”。

民警很快明确涉嫌盗窃的5名男子的身份信息,在与刑侦大队密切配合下,很快锁定嫌疑人李某、陈某、姬某等5人的藏匿位置。经缜密部署、深入摸排,在汝阳县将5名嫌疑人成功抓获。据嫌疑人交代,几人目前均无业,因手头拮据商量着“弄点钱花”。而在选择作案地点时,几人动起了小心思,心想去远的地方盗窃更保险一点。于是5个人便商量骑车从汝阳出发到汝州“拉车门”,得手后再立刻返回汝阳,这样便可“神不知鬼不觉”。正当几人为自己的“神偷”行为洋洋自得时,就被汝州警方抓获了。

经审讯,5名犯罪嫌疑人对其实施盗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郭营战 张少格

警方提醒,慎防“帮投票”骗局

“帮我孩子投个票”这样的请求,你是不是经常收到?最近,市民陈女士也收到了来自好友的帮投票请求,但接下来发生的事让她差点崩溃。

近日晚上,陈女士在刷某短视频平台时收到一条来自好友发来的消息,请她帮自家孩子投票。看到跟平时的拉票活动差不多,陈女士没有多想就扫了二维码,但无法正常投票,她以为是投票系统出了故障。没想到几天后,她突然接到好友张女士的电话:“你用新手机了?有新号码了?”陈女士觉得莫名其妙,说道:“我什么时候换过号码?”张女士告诉她:“你让我帮你的号码充话费,那个号码跟你原来的不一样。”张女士说前两天刚刚在某短视频平台上收到张女士发来的请求,让她帮忙充个话费。因为是熟人,张女士就帮陈女士充了500元话费,但事后总感觉不对劲,就打电话询问。

听了张女士的陈述,陈女士赶紧登录平台账号查看,发现自己的账号在自己不知情的情况下,给好友列表里的500余名好友群发了“充话费”信息,这时陈女士才意识到账号被盗,于是赶忙报警。

警方提醒,因为大多数短视频平台账号可以在多台设备上同时登陆,所以骗子可以在他们“无感”的情况下冒用受害人身份实施诈骗。如果发现账号有可疑登录记录,说明账号已被他人使用,一定要及时更改密码;同时,上网时务必遵循“五不一多”原则:不点击未知链接、不轻信陌生来电、

不扫描不明二维码、不安装陌生app、不透露个人信息,并在转账汇款时多加核实。

郭营战

防诈骗

市司法局

组织新执业律师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律师依法执业,12月11日上午,市司法局在局5楼会议室组织新入职律师举行宪法宣誓仪式。

宣誓仪式上,伴随着雄壮激昂的国歌声,50余名公职律师、社会律师列队肃立,齐声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随后,由市司法局局长王武国监誓,平顶山市律师协会会长张国强领誓。张国强手扶《中

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带领新入职律师面向国旗庄严宣誓。

宣誓仪式结束后,河南善端律师事务所主任赵卫锋以“清晰规划、夯实技能、坚定信念、走向成功”为题,从律师行业现状、青年律师的执业现状、执业困境以及对青年律师的成长建议等4个方面,与新执业律师开展深入的授课交流。

张恒通

市法院

培训赋能提升公文写作能力

12月9日上午,市法院审判管理办公室主任李亚芳主持召开综合材料撰写培训会议,审判管理办公室副主任张好娜进行授课培训,审判管理办公室全体干警及各部门综合文字材料写作骨干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李亚芳表示,此次会议不仅是培训,更是交流,并鼓励干警勤于写作、敢于写作,文书写作能力是练出来、改出来的,只有不断请教、不断修改、不断完善,才能够找到属于自己的写作门道。张好娜从法院综合性、业务性材料要求和写法为主题,

并结合自身工作及材料撰写经验,从材料格式、准备工作、正式撰写、注意事项等方面深入浅出地剖析了材料写作的要点、重点、难点,并通过分享其近期所写文章让大家更直观地了解写材料的灵感来源和创作思路。参与培训的干警认真聆听、仔细记录,并表示培训会上讲授内容使他们受益匪浅。

下一步,该院干警将以此次培训会为契机,持续改进公文写作能力,为深入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

何情情